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函

112072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聯絡人：陳欣玟

電話：(02)2332-8558 分機319

傳真：(02)2337-5152

電子郵件：319@careernet.org.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創政字第1120001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維護中小企業權益，提供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特委託本會辦理「113~114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續）聘作業，敬請貴會協助於112年9月22日前公告周知所屬會員。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NMrh44aPzRzyWERG8>，或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https://law.moeasmea.gov.tw>）>「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申請」填寫完成申請表單。
- 三、申請日期為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
-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繫窗口，陳小姐：電話，(02)-23328558轉319。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總會長 陳麗如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

一、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遴聘對中小企業具服務熱忱之現職律師（以下簡稱榮譽律師），以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提供法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聘條件

現職律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遴聘為榮譽律師：

- (一)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年以上。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滿二年以上。

三、遴聘之消極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榮譽律師：

- (一)因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而受懲戒確定。
- (二)有律師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轉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務人員及其他不得擔任律師職務之情事。

四、遴聘人數

榮譽律師之遴聘人數以一百五十名為原則，本處得依當屆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規劃（以下簡稱遴聘作業規劃），視區域需求、申請人之學歷、申請人數及政策或專業需求等因素增減之。

五、申請方式

申請擔任榮譽律師者，應填具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申請表，並檢附律師證書影本與照片，依遴選公告所規定之方式提出申請。

六、遴選流程

榮譽律師為榮譽職，聘期為二年，並依當屆遴聘作業規劃，成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其程序如下：

- (一)榮譽律師新聘之申請案，由本處進行書面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經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申請案無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範後，提送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審核小組進行決審。
- (二)榮譽律師續聘之申請案，服務績效優良且願意繼續擔任榮譽律師者，經相關單位確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範後，提送審核小組進行決審。

七、聘書之授予

當年度新申請並通過決審之榮譽律師，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相關講習課程後授予聘書。

八、服務範圍

- (一)榮譽律師之服務範圍如下：

1. 於本處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站提供網路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中小企業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3. 提供中小企業面談法律諮詢服務。
4. 擔任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榮譽律師。
5. 擔任本處或其他機關舉辦之中小企業法規教育訓練講師。
6. 配合本處或其他機關之需求或政策，參與會議並提供法律意見與諮詢。
7. 其他與本處執掌業務相關之法律諮詢或服務。

(二)榮譽律師參與服務績效優良之律師，本處得邀請參加中小企業法規相關宣導活動。

(三)榮譽律師於聘任期間內提供服務次數應達十六次以上。

九、服務績效

本處就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服務情形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提送審核小組作為榮譽律師續聘之考量依據，並得對服務績效優良，或有傑出貢獻之榮譽律師為表揚。

十、當然解任與終止聘任

榮譽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喪失榮譽律師資格：

- (一)有第三點情形者。
- (二)於聘任期間，轉任律師事務所以外之營利事業任職，致難以持續榮譽律師公益服務者。
- (三)自行提出申請放棄擔任榮譽律師者。
- (四)死亡或失蹤者。

榮譽律師於聘任期間有以下事由者，本處經審核小組審議後，得終止聘任：

- (一)言行不當，嚴重損及本處或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形象者。
- (二)不尊重或維護受服務者之權利隱私，對透過服務而得知之訊息未保守秘密或圖謀私利者。

十一、榮譽律師名銜之使用

非聘任期間之榮譽律師，不得使用榮譽律師名銜，曾任榮譽律師經歷之敘述者，應註明聘任期間之年份。

十二、資訊揭露

榮譽律師之基本資料，本處得收錄於網站，以供中小企業搜尋與利用。

十三、執行之委託

本處就本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